

海洋金控纪检月刊

2020年第6期

(总第17期)

中共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纪委 主办

2020年6月29日



本期要览

- ◆ 红船领航 风华正茂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九周年
- ◆ 怎样做到统筹兼顾 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 ◆ 梦断“官商跨界”
- ◆ 集体决策不是免责金牌
- ◆ 四种常见虚开发票的方式及背后隐藏的问题
- ◆ 党史中的纪律
- ◆ 黄庭坚写戒石铭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HANDONG MARINE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目 录

◆ 理论热点

红船领航 风华正茂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九周年 1

怎样做到统筹兼顾 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4

◆ 警钟长鸣

梦断“官商跨界” 8

被“网”住的人生 13

◆ 以案释纪

集体决策不是免责金牌..... 18

四种常见虚开发票的方式及背后隐藏的问题..... 20

收受认缴登记制的公司干股对定性量纪的影响..... 26

◆ 延伸阅读

党史中的纪律 28

◆ 崇德尚廉

黄庭坚写戒石铭 32

红船领航 风华正茂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九周年

一个人也好，一个政党也好，最难得的就是历经沧桑而初心不改、饱经风霜而本色依旧。7月1日，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99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如一地践行初心、履行使命，团结带领人民历经千难万险，付出巨大牺牲，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面向未来，面对挑战，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的人民政党，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奋斗百年风华正茂。

一个大党诞生于一条小船。99年前，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浙江嘉兴南湖的一条游船上胜利闭幕，庄严宣告中国共产党的诞生。“莽莽神州，已倒之狂澜待挽；茫茫华夏，中流之砥柱伊谁”，谁能想到，正是这条小船带领中国穿过了沉沉暮霭。中国共产党人沿着红船的航向，以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站在历史和时代发展的潮头，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一个又一个胜利。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着我们党永远坚守，砥砺着我们党坚毅前行的根本动力。正是由于始终坚守这个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才能在极端困境中发展壮大，才能在濒临绝境中突出重围，才能在困顿逆境中毅然奋起。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面对这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严峻斗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迎难而上、众志成城，坚决

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广大党员干部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以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擦亮了新时代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面对艰巨繁重的任务，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更要继承和弘扬“红船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勇于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风险挑战，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

赓续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是中华民族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今天，我们距离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只剩下半年时间，原本就有不少硬仗要打，现在还要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应对国内外的各种风险挑战，“难中之难”和“难上加难”相互叠加，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激流勇进、乘势而上，必须有敢于突破前人的勇气和智慧，自觉克服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思想观念，坚持用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用创新的思想观念谋划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开辟共产党人的新天地。

发扬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我们党在长期艰苦卓绝的奋斗中，历经曲折而不畏艰险，屡受考验而不变初衷，由小到大，由弱变强，靠的就是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长风过隘口，奋斗正当时。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到巩固脱贫、防止返贫，再到切实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无不需要广大党员继续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不断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

坚决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永葆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从根本上说，党的理论就是一切为了人民的理论，党的路线就是一切为了人民的路线，党的事业就是一切为了人民的事业。共产党人讲奉献，就是要有一颗为党为人民矢志奋斗的心。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必须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从小船一直划到巨轮上，驶向光辉的彼岸”。99年前，承载着民族希望的小小红船，如今已经变成承载着14亿多中国人民希望的巨轮；起初只有几十个人的中国共产党，已经发展成为拥有9000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党。红船领航，风华正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一定能如期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进。（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怎么做到统筹兼顾，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统筹兼顾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科学方法论

- 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不断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1月23日）

- 在任何工作中，我们既要讲两点论，又要讲重点论，没有主次，不加区别，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1月23日）

- 我们要学会运用辩证法，善于“弹钢琴”，处理好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在权衡利弊中趋利避害、作出最为有利的战略抉择。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6年1月18日）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 要落实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中央统筹，就是要做好顶层设计，主要是管两头，一头是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为地方创造条件，另一头是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2月12日）

● 我们推进各方面制度建设、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

——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10月31日）

● 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必须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

——摘自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新闻稿（2020年2月23日）

既聚焦重点 又统揽全局

1. 统筹发展和安全

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2. 统筹两个大局

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既聚焦重点、又统揽全局，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

——摘自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新闻稿（2019年1月21日）

3. 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

实践证明，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希望乡亲们坚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在保护好生态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摘自在浙江考察时的讲话新闻稿（2020年4月1日人民日报电）

4. 统筹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

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7月9日）

5. 统筹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如何在较短时间内整合力量、全力抗击疫情，这是很大的挑战；在疫情形势趋缓后，如何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这也是很大的挑战。既不能对不同地区采取“一刀切”的做法、阻碍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又不能不当放松防控、导致前功尽弃。

——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2020年2月23日）

6. 统筹整体目标和个体目标

把握好整体目标和个体目标的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国家整体目标，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比 2010 年翻一番，并不意味着所有地区、所有市县、所有人届时都要翻番，更并不意味着不同区域、不同人群届时都同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9 年 4 月 22 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梦断“官商跨界”

童小威的干部履历表，清晰地记录了他如何从一名普通的基层干部一步步走到浙江省淳安县委常委、副县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的领导岗位。

“我以前年年都是优秀党员或者优秀工作者，后来到农经委当副主任，到政府办当副主任、水利局当局长、千岛湖镇当书记……应该说在这些岗位上，我工作都是非常努力的，也是取得过很多成绩的。”回首过往，童小威言语中带着些许自豪。然而，随着职务的升迁，童小威的想法却发生了变化——

无视纪律规矩，铤而走险求名利

2003年3月，童小威高票当选淳安县副县长。2005年、2006年前后，旁人都看他春风得意，他自己却认为政治上没有太大前途了，想要自己干点事情——他的理想是拥有一家上市公司。他认为，趁着自己有权力、有资金、有项目、有能力，正是办企业的好时机。

“办企业违纪，不违法”“既然政治上没什么机会了，违纪就违纪了，受处分也不要紧”……抱着这样的念头，2005年以来，童小威以其多名亲属的名义，相继开办了主营缫丝、蚕蛹基料处理的生物科技公司、虫草花养殖合作社以及负责虫草花含片、虫草花酱料、调味品生产等业务的7家企业。

童小威认为自己“干什么干得好，当官当得好，办企业也办得好”，毫不讳言对“名利双收”的向往。

“在他眼里，平时的工作是副业，经商才是自己的主业。”审查调查人员介绍，在对童小威办公室进行搜查时，他们只在书

柜角落里发现了几本与党务、工作业务有关的书籍，抽屉里全是他经商办企业的有关资料，“那 7 家企业的日常运营也全都由童小威一人决定，并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

2017 年 9 月，童小威甚至在没有请假报备的情况下，在工作时间，以企业老板的身份带队去贵州、湖南等地为自己的企业考察业务。

就这样，沉迷于经商的童小威长期充当“亦官亦商”的“两面人”，完全把组织赋予的本职工作抛之脑后。

无视群众利益，明目张胆谋私利

在审查调查期间，让审查调查人员倍感诧异的是，作为一名县级领导，本应为群众谋福利，但童小威竟时常把群众利益抛之脑后，甚至与民争利。

经查，2009 年至 2016 年间，童小威利用自己长期分管和联系农林水利工作的职务便利，通过向农业、环保、科技等部门的负责人打招呼，使他实际控制的企业定向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余万元。其中，在“浙江省山区经济发展项目”“杭州市设施农业推广项目”“淳安县蔬菜（食用菌）产业基地项目”等国家财政专项补助项目申报过程中，童小威指使其公司名下工作人员，通过虚构项目、虚列投资、虚签协议、虚开发票等方式伪造申报材料，贪污国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3.59 万元。

“俨然把自己分管的领域当成了‘自留地’。”据淳安县一些部门负责同志回忆，童小威为了能够拿到补助资金，经常到他们单位去，甚至就坐在办公室里当面督促，要求下达文件，或者为他量身定做条件，把关乎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的涉农惠农专项补贴收入自己囊中，明目张胆地挤占国家的政策补贴。

“在其老家——淳安县威坪镇，童小威还利用自己的职务影响力，强行征用威坪镇养老院的楼房兴办民宿。”审查调查人员介绍，他霸道的作风令其同事和下属敢怒不敢言。不仅如此，他开办在威坪镇的一家公司还常年偷排污水，严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当地居民曾通过各种渠道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反映，但童小威却利用职权，向有关职能部门打招呼，插手干预执法，把群众的利益抛之脑后。

无视权力边界，以身试法狂敛财

2003年，淳安县政府决定启动严家水库工程项目，并计划引进民营企业参与工程建设。作为防洪排涝、解决附近农村、农民灌溉和生态供水的民生民心工程，严家水库总投资1.25亿元。当地企业主宋某嗅到了其中的商机，标前标后多次拜访时任淳安县副县长、严家水库工程指挥部总指挥的童小威，请求帮忙。

宋某先是通过义乌籍商人刘某在香港注册一个皮包公司，以符合“外资优先”条件，进入考察范围。投标以后，宋某和刘某的公司位列第二，为了保证他们能取得严家水库项目的建设开发权，童小威强力指使政府考察团向报价第一名的企业施压，迫使其退出竞标，并让县政府下属的国有企业拿出3万元，支付给退出的这家企业作为补偿。

后来，因宋某和刘某没有实力对水库进行开发，宋某又找到了童小威。2005年6月，童小威再次违规代表淳安县政府同意将开发权转让给他人，使淳安县政府在水库建设开发过程中签订的合同“两立两废”。

严肃的招投标规则，被童小威的权力之手捏成了橡皮泥。宋某和刘某从中获得800万元工程项目转让费，童小威则借口开办新公司，以入股的名义向刘某索取了100万元。

后来，童小威又多次收受宋某所送的“感谢费”135万元。为了掩人耳目，童小威把收受的贿款以刘某、宋某的名义“入股”，并拿出自己那些没有任何批文和许可证的“三无”产品，交给宋某进行抵扣。

童小威自诩是办企业的能人，其实就是用公权力转嫁自己所控制企业的经营风险。他一直寻机与国企合作，终于在2013年6月，利用手中的权力让淳安县茧丝绸总公司与自己的公司合作了一个缂丝产业项目。但是三年合作下来，项目亏了钱。为了不让自己承担损失，童小威强令自己曾经的下属、时任茧丝绸总公司的领导姜某拿出一个让他满意的解决方案。迫于童小威的压力，2017年6月，本应由茧丝绸总公司收回的款项被童小威的公司侵占，共计人民币115万余元。

认为政治上没前途的童小威，可谓是把手上的权力用到了极致。2009年11月，童小威还以女儿的名义，以1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两套房产，经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上述两套房产当时总价为近200万元。为了掩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问题，童小威还与该房产开发商杨某协商，将合同落款时间倒签至2007年10月。

2013年9月，童小威又将这两套房产以330万元卖给自己曾经多次关照过的商人江某，高出市场价68万余元。对此，童小威心知肚明：“一般人来买房子，价格肯定是要商量一下的，但他们知道没有这么高的，我说是330万，他们就说好。他们就是想送我好处费。”

为了躲避组织的监督，2012年以来，童小威在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均没有如实报告自己或家人名下的房产以及商铺，也没有报告以他人名义设立或出资入股企业的情况。甚至在2014

年，童小威还将那两套房产的面积由 150 平方米涂改为 250 平方米，试图通过降低单价的方式掩盖高价卖出的事实。

“我之所以会犯这样严重的错误，还是缺乏对党纪国法的敬畏意识，放松了对自己世界观的改造，贪图名利，私心太重，既想当官又想赚钱，既要名又要利。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之后，我想过放弃继续办企业，却终究敌不过面子作祟，因为追求大名大利走上了违纪违法的不归路。我对不起组织，对不起家人，也对不起淳安的百姓。”接受审查调查后，童小威发出深深忏悔，但一切为时已晚，他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经法院审理查明，童小威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523 万余元。5 月 24 日，因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童小威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 180 万元，责令退出贪污和受贿款项，上缴国库。（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被“网”住的人生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陈华

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陈华，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原党组成员、副主任。2018年4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今年4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因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4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60万元。

“我是一门心思向别人宣传监察法，自己却成为监察法通过后，北京市监委采取留置措施的第一人。”身陷囹圄的陈华感叹道。

2019年4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和受贿罪判处陈华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

陈华，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原党组成员、副主任，一个从党的宣传部门一步步成长起来的领导干部。曾经，他的一举一动影响着首都互联网运营安全，影响着成百上千家互联网公司。

有能力、有魄力、有远见，是陈华原单位同事对他最多的评价。然而，意气风发、大有作为的陈华却让他的领导和同事大跌眼镜……2018年4月，一则“陈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北京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消息，像一颗深水炸弹在网上爆炸开来。

贪婪成性，权力成为个人的“自留地”

“留置以后，我来回地读党章，才多了一份认识。真的觉得不管自己为行业发展做出了多大的贡献，此时也是无颜启齿了。”陈华懊恼地表示。

让陈华无颜启齿的正是自己多年来一份长长的贪污和受贿清单。

2004年，为了加强行业自我管理，首都互联网协会的前身——北京网络媒体协会成立。曾担任市网宣办网管处副处长、处长的陈华参与了协会从初创到壮大的全过程。

“协会是我管的，觉得用政府的身份不好做的，就用协会去做，用政府平台不能花的钱就从协会出。”谈起自己的“用钱之道”，陈华不经意间露出了一丝得意。

协会成为了陈华的“自留地”，他以采购办公用品为名贪污公款，骗取支票用于个人开销，还以餐费、培训费、服务费等多种名头在协会报销个人消费支出，连个人出版图书的加印费都在协会报销了。更夸张的是，当有公司为协会举办的活动提供常年赞助时，陈华竟打起了这笔赞助费的主意。

陈华当时的想法是：赞助费是社会的钱到了一个社会组织，自己又是这个事情的直接经办人，是不是可以按照所谓的“行规”获得一些提成。

于是，陈华忘记了自己公职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的身份，以需要向赞助公司返还宣传推广费为名，每年从赞助费中分出 20 多万元据为己有。

“陈华贪污赞助费的行为，从 2009 年一直持续到了 2018 年。2018 年初，我们对其立案前夕，他还存在向相关企业索要电子产品、收受商业预付卡等行为。”北京市纪委监委第十三审查调查室主任佟刚说。

面对诱惑，心甘情愿被“围猎”

作为第一批参与到互联网管理的人员，陈华明白，自己手中这些行政许可、行业监管、行政处罚、信息管控的权力，对企业来说意味着什么。这些年，伴随着网络信息业的飞速发展，陈华的贪婪之手一直没有停歇过。

2001 年，陈华在市外宣办工作期间通过其岳母结识了某集团董事长李某某。之后，陈华多次利用职务便利，完成李某某所托。为感谢陈华的帮助，李某某以支付顾问费的名义多次送给陈华钱款，共计人民币 87.9 万余元。

陈华在担任市网宣办网管处副处长期间，因工作结识了某企业对外联络部工作人员刘某某。2012 年 2 月，陈华同样利用职务之便完成刘某某请托之事，便要求刘某某在北京某茶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现金 5 万元，供其个人消费。

……

多年来，陈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或索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05 万余元。

在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同时，陈华还先后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旅游。

“我为他们做了一些事情，那么人家就要感谢我。我拿了一点小的，他们会有更大的收益。”就这样，权力成为陈华谋取私利的工具。

身为互联网安全管理者，肩负着这个行业特有的政治使命和政治担当，陈华本应该做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表率，但却背离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走上了违纪违法的道路。

欺骗组织，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2012年，陈华在担任市网宣办网管处处长期间，以其妻子张某的名义出资购买了一处位于英国伦敦巴耐特区的房产，价值人民币475万元。该房产由张某的弟弟帮助购买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7年，陈华夫妇将房产过户至张某的弟弟名下代持。为购买该房产，陈华两次向张某的弟弟账户汇入共计135万元，张某多次向其弟弟的账户汇入共计333万元。

然而，陈华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一直瞒报该房产。

“我没有向组织上如实申报，一是害怕，因为我已经向组织申报过好几处房产，不想再多报这一套。二是抱有侥幸的心理，希望组织查不到这处房产。”陈华如实说出自己当时的想法。

“能否做到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检验领导干部是否对党忠诚老实的‘试金石’，在这个问题上，轻视不得、糊涂不得、糊弄不得，弄虚作假更要不得。”审查调查人员告诉记者，陈华在向组织报告其个人事项时耍滑头、不老实，搞“缺斤短两”、玩“瞒天过海”，最终沦为反面典型。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之前的近一个月，陈华的重点工作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宣传工作。然而，一门心思向别人宣传监察法的陈华，自己却成为监察法通过后，北京市监委采取留置措施的第一人。

“一方面，我高举法律的旗帜，拼命向他人做宣传；另一方面我又贪污受贿，干着违法的事。这让老百姓怎么看待我们互联网管理工作，这么恶劣的影响恐怕我永远无法挽回了。”陈华懊悔道。

然而，悔到忤时终已晚。高墙之内，陈华将度过另一种人生。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集体决策不是免责金牌

近日，谈及自己违规给干部职工发放补助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事，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唐振军后悔不已：“想为大家谋福利，却成了集体违规……”

事情还要从一次专项整治说起。

去年10月，永州市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督查组在冷水滩区开展专项检查时，一项报账金额超过4万元的值班补助引起了督查人员的注意：日常值班属于本职业务工作，怎么能发放补助？

接到问题线索交办函，冷水滩区纪委监委立即成立专门调查组。

“值班补助是经过所里集体会议研究，领导都签了字，手续齐全的呀！这也算违纪？”调查消息一出，所里干部职工议论纷纷。

原来，去年春节前夕，多名职工向唐振军抱怨：“快过年了，大家值了一年班那么辛苦，都不发点补助吗？”

这让唐振军犯了愁。一年来，该所干部职工在永州汽车站、凤凰园汽车站等地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值班，累计值班87天、688人次。职工工作的确辛苦，过节不发点儿福利，心里觉得有点过意不去，但是如果发了又怕违规。两难之下，唐振军召开班子成员扩大会议，就职工诉求征集意见。

“发放值班补助是否有相关文件依据？”

“区里相关文件规定，在重大节庆等特别时期，应急值班可以按60元一天发补助。我们的工作也是值班，应该也可以参照这个补助标准发放吧？”财务室负责人唐某提出意见。

“我同意。”

“我也同意。”

… …

参会的班子成员及部门负责人等 13 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发放补助的决定。会后，财务人员根据值班情况，以应急值班的名义制定补助发放表，经分管财务的副所长陈君军审核、唐振军签署“同意列支”后，给 42 名干部职工发放补助共计 41280 元。

实际上，该所既不属于区政府确认的应急工作部门，也未参加相关工作，只是将本职业务的值班工作与区统一安排的应急值班混为一谈，并试图通过集体决策将补助发放过程“合规化”。

去年年底，唐振军、陈君军等 42 名干部职工将违规领取的值班补助如数退缴至区财政。经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批评教育，该所干部职工认识到了错误。唐振军说：“作为所长，我对纠‘四风’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将以此为鉴，强化纪律意识，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集体决策’不是‘免责金牌’，违规发放补助，看似是关爱下属，让职工‘受益’，实则是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冷水滩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福利应该在制度约束和纪律监督下发放，绝不能暗箱操作，更不能让福利变成“腐利”。（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四种常见虚开发票的方式及背后隐藏的问题

根据我国发票管理办法，所有单位和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然而，近年来，我们在日常监督中不时发现，一些单位为了处理账务而虚开发票的现象时有发生。这种虚开发票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我国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而且很容易成为隐性腐败的合法化工具，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本文就一些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公务接待、办公用品采购、会议经费核销、车辆维修报销等领域中虚开发票的常见情形进行分析，挖掘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并提出一些初浅的防范建议和对策。

虚开发票背后隐藏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反四风的不深入，用公款请客送礼、吃吃喝喝、滥发津补贴等行为得到极大遏制，餐桌上的腐败、办公桌上的腐败以及车轮上的腐败现象等得到有效的遏制，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

但在一些地方的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上述不当消费依然存在，并通过虚开发票、虚假列支等方式将上述情况变得很隐蔽甚至“合法化”。

一些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公务接待、办公用品采购、举办会议、车辆维修等领域中搞隐形变通，谋取单位和个人私利，而且有些问题非常隐蔽，若监督人员对情况不熟或对问题不作深入细查，很难发现其中隐藏的不正之风。

这些领域虚开发票进行报销的表象背后，依然是“四风”问题。大家都知道“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成为微腐败的温床，若任其发展不加以彻底遏制就会卷土重来，蔓延开来，就会滋生腐败，必须加以揭示，加强遏制，特别是在对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时必须重注公务接待、办公用品采购、举办会议、车辆维修等领域中的“四风”问题，这些地方的不正之风易发多发，这些领域也是支出较大的领域，因此要抓中重点，从小问题入手，切实杜绝不正之风，树立规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氛围。

（一）公务接待领域虚开发票隐藏的问题

公务接待领域也是“四风”问题多发的领域。在监督检查或巡察以及案件查办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单位在公务接待中违规违纪的问题，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等不当的公款消费问题时有发生。

按照规定，这些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不能直接入账，经办人大多会通过巧立名目找发票来报账，把不合规的问题变成表面上看合规的东西，把问题“消化”掉了，但是如果时间长了、数字大了就很难处理，于是只能通过财务管理混乱来掩盖一些真实的问题。

一方面一些单位的部分接待报销单据中就出现单据报销要素不齐全的问题，要么是无接待公函，要么会出现填写的就餐人员和陪同人员不齐全或遮遮掩掩，要么会出现餐费超标准，还有就是有就是在报销单据后面不敢附上菜单等问题。

为什么会出现这些看似极普通的问题，难道是这些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不学习相关规定，不清楚具体的制度规定吗？其实也不全是。

有些单位明知道是有规定的，就是主观上想做得不规范，好在“乱中取胜”，从中处理一些不合规的问题。很多问题严重的部门，财务报销单据一般也是很混乱的，若财务管理规范，就很

难从中作文章，很难“下手”。

比如，在接待中由于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和不应该出现的烟酒等问题，如果按照标准来填写，那么超标准、超范围和违规接待、违规消费的项目就无法报销，所以就采取以单据报销要素不齐全、填写不规范、没有附明细清单等故意制造含混不清的表象来掩盖不合规的问题，隐藏了真实的没有严格执行制度的问题，没有严格执行就是想在接待中搞变通。

这样一旦被问起来，就用一些“记不清楚了”“回忆不起来了”等借口来搪塞，企图掩盖问题真相。所以对这类问题的查处不能停留在问题的表象上，要善于发现其背后深层次的问题，深挖细查他为什么没有执行“到位”的真实原因。

（二）办公用品（设备）购买中虚开发票隐藏的问题

办公用品购买领域是发生虚开发票的另一个重要领域。

办公用品支出表面上看都是因工作而支出大，体现工作任务重，工作干得多，很有体面，不被人关注，但是在这个冠冕堂皇的工作“干得多”的背后，也有“问题藏得多”的情况，也会存在用“A4纸”换百元钞票的交易。

党的十八大后，已经明确了严禁用公款购买土特产品和赠送土特产品，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巡察中直观在票据上看到购买土特产品的单据越来越少，甚至几乎没有了，已经彻底杜绝了，但是如果深入一查就会发现隐藏的问题。

一些单位仍然到经营土特产品等百货商店购买土特产品，然后开具购买办公用品和办公耗材等单据进行报销，表面上看购买土特产品的单据没有出现，但仍然出现购买土特产品的问题。但是要发现和查清楚这类问题也不容易。

通过总结，大多数单位常见的就采用这几种方式进行虚开发票：第一，会采用买甲填乙、张冠李戴的方式虚开发票。一些单

位在开具此类发票时要求将购买的高档烟酒或其他土特产品填写成等价的办公用品、电脑耗材、文体用品或食品等进行合规化报销，隐去其“庐山真面目”。第二个就是少买多报进行账务处理。就是购买少部分办公用品，但是发票要开具较大数额的发票，多报部分是处理一些不好直接报账的东西。第三，就是空开发票进行报销冲抵，也就是直接虚开发票套现，没有发生购买商品的行为，直接虚开发票进行报销，所得资金用于其他开支。

由于单位与经营商店、超市、文印店等行业的店主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利益同盟关系，为了将不合规支出进行冲账，就跟商店空开了购买办公用品的发票直接报销，处理平时不合规的支出。

虚开存在的蛛丝马迹

一方面，从发票层面上看，这类虚开的发票大都会存在大额支出，但是单据上没有注明商品明细或具体数量以及支出用途的签批，只是几个笼统的商品名称和金额总数，然后是经办人签字，领导同意报销的意见，除此之外，详细的信息基本上隐藏的。这类单据就要引起注意，因为他不好把具体的细节和关键要素注明。

另一个方面，对单位的办公耗材支出的数字上分析判断后，发现办公支出存在的问题。即对该单位的一段时期的办公耗材支出资金进行统计汇总分析研判，对这个单位的职能职责和人员规模以及工作业务开展情况和业务量进行初步了解，从而初步判断其办公耗材支出是否符合常理，从而推断出其办公用品等支出是否存在问题。

通过查看购买办公设备（耗材）的诸多单据，分离出哪些是有商品明细的、哪些是没有商品明细和数量的，进行逐一甄别，为什么存在有的单据上附有明细清单、有的却没有附上商品明细清单，一个单位为什么会出现几种管理模式。

第三，看商店经营的业务范围与发票上填写的商品及服务范

围是否一致。如果是熟悉本地的商店等经营场所的人会在单据上发现：没有经营办公用品的商店、超市却会给一些单位开具销售办公用品的发票，超经营范围开具发票，如果出现了类似的单据，说明这张单据肯定属于虚开发票类型。

（三）会议费报销中虚开发票隐藏的问题

通过举办会议等名义虚开多开发票、违规套取财政资金用于公款消费、公款送礼等问题也时有发生。

会议费报销中经常出现的问题是在会议餐费和住宿费中，通过加大会议预算支出来处理平时难以处理的资金之支出。存在的漏洞常见的有：

一是在会议就餐和住宿的人数上做文章。比如，没有据实计算，而是用参会人员总数来登记报销住宿费和就餐费，从中套取资金。这当中表面看会议费报销手续齐全，支撑材料完备，但是与实际就餐和住宿人数不相符，从中套取资金或处理账务的情况。

二是在时间上打擦边球，做文章。比如，会期一天的话住宿和就餐时间有可能是涉及一天，有可能是涉及两天，有时候从会议报到和散会后都涉及住宿和就餐，有时候只是在会期当天才涉及。

三是为了处理平时不好处理的支出，就在会议时间中做文章，把会议报到、会议结束等时段无论有没有人住宿、就餐都登记成全部住宿和就餐，然后虚开发票，从中套取资金。

（四）车辆维修费报销中虚开发票隐藏的问题

虚开车辆维修费的问题主要是在通过分析车辆的使用情况和维修频次或维修资金后发现。

如何防范虚开发票行为的发生

虚开发票行为不仅助长了歪风邪气，长此以往将会导致腐败的蔓延。

（一）坚持支出明晰化，堵塞漏洞

公务接待上，要提供公函、注明就餐陪餐人员、餐费标准、菜单等要明细；会议费支出上，涉及住宿人员要明确到具体人员、房间号、入住及退房时间等要素；办公用品购买要明细品名、数量、用途；车辆维修要明细部位、数量、单价以及更换材料的登记确认等等。总之，只要明细化，消费就会透明化，就会最大限度压缩腐败空间，杜绝漏洞。

（二）坚持标准，守住底线

俗话说“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制度的制定关键在于执行。要坚持标准，哪怕是一些小问题，只要与制度要求不一致，都要严肃提出来，加以纠正，要以问题为导向，倒逼规矩意识的养成。

（三）强化监管，加强源头管制

不按规定填开发票名目，这种行为也是法律法规禁止的。一些商家为了招揽业务，填开发票名目比较随意，只要客户需要，想开什么都没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商场监管、税务、审计、公安等部门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联动，要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组成联合调查组，加强“防打结合”，采取部门联动，创新“人防”“技防”措施，推行账目倒查、发票倒查，精准识别虚开发票、虚假列支、账实不符等行为。（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收受认缴登记制的公司干股对定性量纪的影响

2013年,《公司法》修订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了“认缴登记制”,并取消了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对此,笔者结合监督执纪实践,就《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登记的修订,对党员干部收受公司干股党纪政务定性量纪影响的问题进行了粗浅的思考。在此,我们暂不讨论涉及犯罪方面的问题。

【典型案例】林某,2014年11月成立A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注册资本金实行认缴制,认缴到期时间为2064年12月。2015年10月,林某为获得张某对A公司的“关照”,送给国家工作人员张某A公司20%干股价值6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登记,张某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截止2016年2月案发,该公司实际未缴纳注册资本金,且由于公司经营不善,从成立到案发,股本未发生溢价,也未分过红利。

众所周知,《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2007年,两高也出台《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

根据上述案情,可否根据《刑法》规定及两高的意见,直接认定张某的行为是受贿呢?如认定为受贿,是既遂还是未遂?

笔者认为,在公司注册资本金认缴制下,需要根据具体案情具体分析。我们要充分考虑公司成立的时间、股本实际缴纳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股本是否溢价、持股人持股时间、是否获

取过红利、是否享有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等因素进行全面考量。

首先，判断张某行为是否构成受贿。我们参考受贿犯罪两阶层的构成体系来分析，张某在客观阶层确实接受了林某赠送的股份并完成股权登记，在主观阶层张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明知林某请托仍然收受股权，符合受贿犯罪的构成要件。故，笔者认为张某行为构成受贿。

再次，需要考虑受贿是否“既遂”？根据财产型犯罪的通说观点，既遂一方面表现为对财物实现了“占有”或“控制”；另一方面，收到的财物要有财产价值。如果是收到毫无财产价值的物品，如收到装着自来水的“白酒”，属于受贿未遂。在上述案件中，张某表面上是收受他人20%干股，获得了6万元的财产性利益。但由于该公司实际未缴纳注册资本金，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的规定，张某在获得20%股权时，也同时担负了按期向公司缴纳注册资本金的义务。并且，由于经营不善，该公司从成立至案发，没有实现股权增值，不存在股权溢价的问题；张某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也就未获得过因经营决策权而产生其它利益的问题；未分过红，张某也就未获取过公司红利。故而，在上述案件中，张某收受A公司的股权，实质上未获得任何财产性的利益。为此，笔者倾向于张某受贿应为未遂。

最后，未遂对定性量纪的影响。参照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我们可以再结合张某的违纪情节、认错态度、退股情况、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考量对张某从轻或减轻处理。（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党史中的纪律

——首部党章设纪律专章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制度母体”

党的一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纲领，但没有制定明确的党章。1922年7月16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公共租界南成都路辅德里625号（现静安区老成都北里7弄30号）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二大在党的历史上创造了许多“第一”，其中就包括制定了党的第一部章程。

中共二大创建首部党章

党的二大召开时，中国共产党已由一大时的50余人发展至近200人。此时的中国共产党，不仅地方组织有所增加，宣传工作、群众工作也不断得到推进，掀起了中国工人运动的第一次高潮。

新的革命形势，迫切要求党制定出一个符合中国革命实际和党自身发展需要的正式党章。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制定首部党章的两份参考蓝本分别是一大通过的党的第一个纲领以及俄国共产党八大党章。二大第一天全体会议结束后，陈独秀、蔡和森等被推举组成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了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在内的十余份文件，交大会讨论通过。

二大党章是党历史上的第一部正式党章。这部党章遵循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基本原理，借鉴俄国党的建设的基本经验，总结党成立一年来的工作经验，对党内生活和党内关系的一系列原则作出规定。它共分为党员、组织、会议、纪律、经费、附则六章，中心内容是建立严密的党组织，加强党的纪律性建设。“纪律”一章也成为二大党章最为重要、最有特色的部分，占整部党章篇

幅的近三分之一。

高度重视党的政治纪律

二大党章中的“纪律”专章，共有九个条款，对政治、经济、组织、人事、保密等方面的纪律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强调了党纪的强制性、严肃性、约束性、严格性和程序性，是党的纪律建设史上的重要篇章。

特别是在政治纪律方面，二大党章要求全党在重大政治问题上必须与党中央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党章中规定：“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各组均须执行及宣传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政策，不得自定政策，凡有关系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发生，中央执行委员会未发表意见时，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均不得单独发表意见。”“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加入一切政治的党派。”“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

对于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二大党章要求作出严肃处理。对于地方党组织，党章规定，“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所发表之一切言论倘与本党宣言章程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及所定政策有抵触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得令其改组之。”对于党员，党章规定，“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宣言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案”，将受到“开除”的纪律处分。

阐释民主集中制原则规定党的组织纪律

二大党章阐释、细化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党的组织作出四项重要的制度规定。一是各级执行委员会委员均由党员大会或代表会推举产生；二是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半年，可以连选连任；三是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大会的各种决议，审议、决定本党政策及一切进行方法，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

并在其范围和权限内审议、决定一切进行方法；四是各委员会均互推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及会计，其余委员协同委员长分掌各项工作。

为了将党组织建构成一个自上而下、完整、有内聚力的组织系统，二大党章制定了严肃的组织纪律：“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下级机关须完成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为了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二大党章还规定：“各地方党员半数以上对于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上级执行委员会判决；地方执行委员会对于区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判决；但在未判决期间均仍须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

党成立之初就严防贪腐、提倡廉洁

为了加强党的廉洁纪律，防范贪腐风险，提高党的经费的使用效率，二大党章中专设了“经费”一章。其中，明确规定党的经费来源有党费、党内派捐、党外协助三种。党费的缴纳，实行“按薪实缴”的原则，“党员月薪在五十元以内者，月缴党费一元；在五十元以外者，月缴党费按月薪十分之一计算；无月薪者及月薪不满二十元之工人，每月缴费二角；失业工人及在狱党员均免缴党费”。此外，“欠缴党费三个月”，将受“开除”处分。

对于党的经费的使用，二大党章中规定，“本党一切经费收支，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支配之”，各级“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及会计”。同时，加强经费的监督和审议，规定“中央执行委员

会……审议及决定本党政策及一切进行方法；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在其范围及权限以内审议及决定一切进行方法。”

二大党章作为第一部党的章程，从总体内容、基本结构、程序规定等方面，为历次党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特别是其中的“纪律”专章，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制度母体”，为健全党内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指明了方向。（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黄庭坚写戒石铭

北宋元丰二年（1079年），苏轼被贬湖州。一年前，一心沉湎诗学的黄庭坚寄了两首诗给时任徐州知州苏轼，以示敬仰求教之心，苏轼读后大加赞赏，以为“超轶绝尘，独立万世之表，馭风骑气，以为造物者游，非今世所有也。”两人志同道合、相互欣赏，从此结下深厚的师友之谊。可是，谁又能够想到，这一段文坛佳话，却为黄庭坚的命运埋下了祸根。受苏轼被贬之事牵连，黄庭坚在京职务一笔勾销，被改派到吉州太和县（即泰和）任知县。

黄庭坚到泰和上任时，正值春耕时节。他带着属官巡视县城附近乡村时，看到广阔的田野上耕者寥寥，大片良田却少有人耕种。黄庭坚询问缘由，陪同官员告知，由于推行青苗法，以种田多寡定税赋，农民害怕种多税多，转而经商者、欠税逃役者、沦为盗贼者为数众多，本县狱中已人满为患。

黄庭坚曾任汝州叶县尉，由于地震、洪灾等灾害，灾民涌入叶县，黄庭坚目睹民生之艰难，曾作《流民叹》诗。他对属官们说，我等身为朝廷命官，要忠于职守，体察百姓困苦，不可扰民，民安才能国安。

当夜，黄庭坚难以入眠，写下《戏和答禽语》诗：

南村北村雨一犁，
新妇饷姑翁哺儿。
田中啼鸟自四时，
催人脱裤著新衣。

著新替旧亦不恶，
去年租重无裤著。

布谷鸟催庄稼人脱下旧裤换上新裤，这用意自然不坏，可是布谷鸟何曾知道，去年租税太重，庄稼人根本没有裤穿。虽云戏作，却表达了黄庭坚对民生艰难的同情和忧虑。

第二天，黄庭坚召集县衙各曹属官训话：“昨日巡视农耕桑种等情况，深感民生之不易。庭坚读《贞观政要》，唐太宗对群臣说，为臣之道，须是先存活百姓，若损害百姓以奉养其身，犹如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故为官当思治国之本，一举一动若有扰民伤民之嫌，均应谨慎行之、戒之。自唐朝以来，郡县均立有戒石，便是取意于此。今本官重立戒石于县衙大门前，起警示作用。蜀后主孟昶有戒石文，太宗摘录其中‘尔俸尔禄，民膏民脂’数句以戒群臣。庭坚自为官以来，常有自愧之感。今取此数句，刻于戒石上，欲诸位以此自励自勉。”

说完，黄庭坚令衙役取来笔墨纸砚，以正楷书写戒石文：

尔俸尔禄，民膏民脂。

下民易虐，上天难欺。

随后令匠工刻于戒石上，

并用朱砂描红，使之醒目。



(黄庭坚手书戒石铭拓片)

在泰和任上，黄庭坚躬于政务，体恤民情，常深入穷乡僻壤、密林山区调查走访，奏请朝廷为百姓减免赋税，尽心履行本职，使百姓生活安定。

当然，黄庭坚在公务之余也不忘释放他作为文人的浪漫。位于泰和县城东南隅的快阁是他最喜欢的去处。黄庭坚到泰和第二年，下乡数月，身心疲惫，处理完积压的公事，终于松了一口气。黄庭坚邀好友数人登阁凭栏，留下了《登快阁》一诗：

痴儿了却公家事，
快阁东西倚晚晴。
落木千山天远大，
澄江一道月分明。
朱弦已为佳人绝，
青眼聊因美酒横。
万里归船弄长笛，
此心吾与白鸥盟。

黄庭坚的诗一出，快阁遂成江南名阁。道光版《泰和县志》称：“由是阁不以地传，而以人传，不以人传，而以先生之诗传也。”

可是，黄庭坚未能践守与白鸥的盟约，元丰六年（1083年），黄庭坚被调往德州，江南的佳山秀水在他的频频回顾中渐行渐远。

然而，百姓不会忘记这位为民造福的清官，历史不会忘记这位开宗立派的诗人和书法家。一千多年来，快阁虽经洪水兵火之灾，却屡废屡建。清朝时，有人将黄庭坚手书戒石铭模刻并镶嵌于快阁，后又被刻成石碑，置于快阁照墙之右，现收藏于泰和县博物馆，成为可供人们凭吊的实物。

黄庭坚手书戒石铭，书法俊挺爽利，如长枪大戟，劲力十足，至今，我们依然可以感受到他的赤子情怀。（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编委会：

主任：苏艳杰

编委：郑文博、高倩倩

本期编辑：高倩倩

电话：0531-68610273

投稿邮箱：hyjkjw@sina.com